

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市設有特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學校如下表：

設有特幼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信義區	永春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育航幼兒園
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北市大附小附設幼兒園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聰學校幼兒部
南海實驗幼兒園 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山區	景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修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舊莊國小附設幼兒園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西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社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雨農國小附設幼兒園 芝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智學校幼兒部 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農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優先安置視(聽)障幼兒。

市非營利幼兒園如下表：

非營利幼兒園	行政區	非營利幼兒園
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	大同區	重慶非營利幼兒園
正義非營利幼兒園 辛亥非營利幼兒園 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 懷中非營利幼兒園 族中非營利幼兒園	文山區	景新非營利幼兒園 景美非營利幼兒園 樟新非營利幼兒園 實踐非營利幼兒園 文修非營利幼兒園 永建非營利幼兒園 興福非營利幼兒園
濱江非營利幼兒園	內湖區	新東湖非營利幼兒園 康寧非營利幼兒園 星雲非營利幼兒園 妙善非營利幼兒園 三民亦禮非營利幼兒園
三玉非營利幼兒園 葫蘆非營利幼兒園 天母非營利幼兒園 泰北非營利幼兒園 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	中正區	螢橋非營利幼兒園
國興非營利幼兒園	南港區	胡適非營利幼兒園 港福非營利幼兒園
信中非營利幼兒園 瓊公非營利幼兒園 吉中非營利幼兒園	北投區	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本學年度已開缺之公(市/國)立、非營利幼兒園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教幼兒。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不得再參加一般入學招生登記。

108學年度學前鑑定及安置相關簡章，請至臺教育局或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相關問題，請洽：

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725-6346、(02)2725-6347

www.doe.taipei.gov.tw/

市民熱線：1999轉6346、6347)

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2)8661-5183轉706、707、708、713、717

163.21.199.247/web/sser/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108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簡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廣告

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時間：
1月3日(星期四)、4日(星期五)、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	2767-2907#676、679
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	2764-1314#101、108
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2732-2332#871、873
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中山區長春路256號	2517-8372#214、225
北市立大學附設 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正區公園路29號	2311-7991#116、117
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同區寧夏路35號	2556-9835#100、120
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萬華區西藏路424號	2302-2984#11、21
美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2932-2151#282、284
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	2788-0500#198
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內湖區內湖路2段41號	2799-8085#576、579
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2815-1320#10、20、25
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北投區文林北路155號	2823-4212#800、851

應備資料

戶口名簿(外籍人士攜帶護照及居留證)及安置原則順位
用文件(無則免繳),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
場填寫報名表、鑑定安置同意書、實際居住證明書。
時專送回郵信封6個(填妥通訊地址及家長姓名)。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
以下其中一項文件即可: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
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完成日期在
107年1月3日(含)之後,或下次鑑定日期在108年1月3日
(含)之後者)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107年7月3日
(含)之後)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另視特殊生理需求,提供3個月內具生
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須出具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
檢附評估報告書。
須出具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
配戴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安置對象

一、年齡資格：

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
兒。(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設籍條件：

(一)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非寄居身分),或
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
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
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
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
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戶籍設於外縣市之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
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
系血親且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並
依相關規定及安置原則辦理。

◎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
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4歲、3歲組幼兒,最
後安置2歲組幼兒)。

(二)公立國民小學附幼、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2歲班僅安置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二、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三)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四)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五)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1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六)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
營利幼兒園就讀。

(七)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八)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九)學區就近入學。

(十)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十一)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安置地點

一、可安置2足歲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
幼兒入普通班及特幼班之公(市)立幼兒園、非營利
幼兒園,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缺額為準。